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林琪城

被告 呂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8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7日上午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道0號55.6公里輔助車道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雅萍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張雅萍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90,726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64,
02 016元、零件126,710元）及拖救費用5,000元，而伊業已悉
03 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
04 部分折舊後為95,851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
05 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維修工單、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
06 契約三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、行
07 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08 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9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851
10 元（計算式：95,851元+5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1 日（即115年5月28日，見本院卷第5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6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黃怡瑄